

电力·煤气·食品等物价高涨支援给付金 (7万日元的追加给付) 指南



●对象家庭

令和5年12月1日現在，练马区有住民登录

所有家庭成员令和5年度住民税都是非课税的家庭

●给付金额

1个家庭 **7万日元**

【需要申请·办理手续者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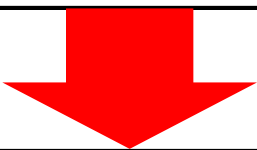
※申请期限令和6年4月30日(必须寄到)

申请方法

已在练马区领取 电力·煤气·食品等物价高涨支援给付金 (3万日元)

是

Ⓐ



「支付通知书」
邮寄

否

Ⓑ



「确认书」
邮寄

●有关ⒶⒷ的邮寄资料

Ⓐ 原则、无需办手续

▶「支付通知书」1月上旬起依次邮寄

※谢绝领取给付金或希望变更转账账户时，请咨询给付金中心

所附资料内容无变更的家庭，预定于1月下旬开始汇入给付金

Ⓑ 原则、需要办手续

▶「确认书」1月上旬起依次邮寄

请确认所附资料，必要的资料**请寄回练马区**

※若谢绝领取给付金，则无需寄回

从练马区受理确认书到汇入，最短工作时间须3周

※敬请确认背面记载的注意事项



严防电力・煤气・食品等物价高涨支援给付金（7万日元的追加给付分）有关的「汇款诈骗」及「窃取个人讯息」行为

练马区或国家机关（工作人员）绝对不会要求区民支付为领取「电力・煤气・食品等物价高涨支援给付金（7万日元的追加给付分）」的汇入手续费。

若有接收到要求汇款的可疑电话，信件或电子邮件请联系练马区或就近警察署，或致电警察咨询专用电话（#9110）。

[練馬区ホームページ](#)



最新信息请参阅练马区网站主页。

お問い合わせ

练马区物价高涨支援给付金电话服务中心

03-5984-4753

受付時間 平日9:00~17:00